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丁国良，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二级教授。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研究所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并于 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动力与能源工程系主任。现兼任上海科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无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执行情况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无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1、审议《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同意相关议案。	无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9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31日	1、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2、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3、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26日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3日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3、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新闻报道及行业动态信息，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及建议。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4、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的发放流程和实施程序已严格按照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的，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津贴）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严格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自公司上市以来，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力的情形。

##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

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国良

2024年4月26日